

鹤山市慈善捐赠协议书

合同号：

甲 方 (捐赠人)	单位(个人)名称	鹤山市伟创工程有限公司		
	联系人	冯永坚	手机	13929020211
	地址	鹤山市沙坪镇越塘余庆村1号	邮编	529700
	捐赠金额	人民币(大写): 壹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贰拾叁元叁角伍分 (小写): 1152223.35 元		
	资金到账时间	年 月 日前		
	资金捐赠用途	捐赠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分配使用, 专项用于支持鹤山市“百千万工程”基础设施提升、人居环境整治、绿美生态建设、教育公共服务资源补短板、公共卫生环境消杀设备及药物购置等公益慈善类项目。		
是否同意捐赠信息公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乙 方 (受赠人)	单位名称	鹤山市慈善会	联系人	李婉仪
	联系电话	0750-8835881	邮编	529700
	单位地址	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32号		
	账户名称	鹤山市慈善会		
	开户行	中国建设银行鹤山支行: 44001670703059333000 中国银行鹤山支行: 667857758683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: 80020000008005309		
双方责任	<p>第一条 甲方按约定时间将捐赠资金汇入乙方银行账户, 乙方在收到甲方捐款2个工作日内, 开具省财政厅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。</p> <p>第二条 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资金, 确需改变用途的, 须甲方书面同意。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提出意见和建议。</p> <p>第三条 双方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 项目实施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</p> <p>第四条 资金使用申请单位按项目进度提交用款拨付申请, 乙方收到用款拨付申请7个工作日内办理拨款。</p> <p>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:</p> <p>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捐赠为公益行为, 协议成立后不能撤销, 受法律保护。</p> <p>第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</p> <p>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</p>			
甲方(章): 负责人(签名): 日期: 年 月 日	乙 方(章): 负责人(签名): 日期: 年 月 日			